

平急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城管委规〔2022〕1号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动态调整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新颁布的《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委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并经市司法局审核,现予以公布。

请你们遵照执行,并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严

格落实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 附件：1.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增）
2.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改）



抄送：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1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恢复原状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恢复原状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恢复原状的	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恢复原状，或者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2	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取得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应当依照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自设置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设置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5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自行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6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0日（含）以下未自行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8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不含）以上15日（含）以下未自行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9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4000元罚款
4	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位置、形式、用途、规格、制作材质、立面彩色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日（不含）以上未自行拆除，或者逾期未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10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5000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2万元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3万元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4万元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4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5万元罚款，对招牌设置人处以5000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4万元罚款
5	逾期闲置的商业广告未按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商业广告版面闲置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闲置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临时设置公益广告。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4万元罚款
6	设置满二年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安全技术检测、安全检测报告未按规定提交或者未按规定拆除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设置满二年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并将安全检测报告在三日内提交市户外广告管理机构备案。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4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7	设置人未指定专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在商业广告上设置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以确保安全。设置人应当在商业广告上公示设置许可证号、日常维护责任人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4000元罚款
8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或者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内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不含)以上24小时(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4小时(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9	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期间,设置人未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期间,设置人应当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内未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不含)以上24小时(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查,采取相关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断电、加固、拆除、安排专人值守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4小时(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0	设置人未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完好,或者未立即整修拆除脱落、破损、陈旧或检测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 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检查,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对脱落、破损、陈旧或者经检测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内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不含)以上24小时(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2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4小时(不含)以上36小时(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3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6小时(不含)以上48小时(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4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48小时(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5万元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5000元罚款
11	招牌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时未按时拆除原设置的招牌广告,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招牌广告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广告。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7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日(不含)以上14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4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4日（不含）以上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未达到标准，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商业街（区）、大（中）型建筑应当按照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and 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按规划要求合理补建： （一）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道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医院、旅游景点、商务办公场所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未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配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达不到标准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或者确实无法补建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配建标准所需停车场建设工程造价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罚款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13	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逾期未改正的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供单位和居住区公共使用的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停车场出入口。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标准配建。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按照改变功能、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14	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出入口的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供单位和居住区公共使用的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停车场出入口。建筑物依法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标准配建。	《福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停车场出入口，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日（不含）以上5日（含）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不含）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罚款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41	擅自设置宣传品或在公共广告栏、户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不含招贴广告)、牌匾、画廊、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破损陈旧的,设置单位必须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公共广告栏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除公共广告栏外,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 第十三条 除节庆日或者其他重大活动外,需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的标语条幅,设置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五天内撤除完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十四)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光广告或者悬挂标语条幅等宣传品的;在公共广告栏外张贴标语、启事、招贴广告的; 违反前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轻微	设置或张贴1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对正在进行的违规设置物品、工具,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一般	设置或张贴2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对正在进行的违规设置物品、工具,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严重	设置或张贴2处(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对正在进行的违规设置物品、工具,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登记保存。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69	擅自设立弃置场 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 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 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 下罚款。	轻微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对个人 处1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00立方米（不含）以上， 5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8千元罚款，对个人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5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 处3千元罚款。		
79	建筑、外墙装修 工地未按规定设 置符合标准围挡 的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建筑或者外墙 装修工地，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围 挡；工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 的堆料，在未使用时应当遮盖或者 喷洒覆盖剂。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三) 建筑、外墙装修工地未 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或者工 地内的土堆、砂堆等易扬尘的堆 料，在未使用时不遮盖、或者不喷 洒覆盖剂的；	一般 1年内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设 置符合标准围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		1年以自然年 计算
				严重 1年内累计2次被发现未按规定 设置符合标准围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并处3千元罚款。		
				特别 严重 1年内累计2次（不含）以上 被发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 准围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并以1万元罚款。		